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 變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本法) <u>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</u> 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本法) <u>第七條第三項規定</u> 訂定之。	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，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依據。